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综合险附加输油管道损坏保险

(保监会备案编号：都邦[2009]N230号)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保险人对承保的输油管道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直接损失，承担赔偿责任，但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：

- (一) 因地面突然塌陷造成输油管道本身损坏；
- (二) 因遭受外来撞击致使输油管道本身损坏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输油管道的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(一) 维护、保养、检修不善；
- (二) 自然锈蚀、老化、地面自然下沉；
- (三) 延迟或者丧失使用；
- (四) 磨损、变质、水流冲刷海床、海水卵石的摩擦、金属疲劳、气温变化、腐蚀、电解；
- (五) 地震、海啸、火山爆发及其次生灾害；
- (六) 战争、敌对行为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冲突、恐怖活动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；
- (七) 核反应、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；
- (八)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财产保险综合险所附条款、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、合法有效的声明、批注、附贴批单、其它书面协议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若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附加险费率：0.1%